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蔡 介 豪

選任辯護人 王朝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延長羈押裁定（108年度訴字第23號），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一)被告蔡介豪因殺人未遂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訊問後，認被告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自108年11月14日起羈押3月。(二)被告雖坦承起訴書所載客觀犯罪事實，惟否認有何殺人之犯意，然本案有多名目擊證人證述、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診斷證明書可據，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犯殺人未遂罪之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客觀上被告對遭受較嚴厲之刑法制裁已有預期，以逃匿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法執行之誘因亦隨之提升，考量金門地理位置特殊，小三通甚為便捷，參酌重罪者為逃避其所面臨之刑責，基於人性多有逃亡之可能，有相當理由足以認定被告存在逃亡之可能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之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參酌被告與共同被告等人下手情節，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對被告延長羈押尚屬適當且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故裁定自民國109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是否為殺人未遂尚有疑義，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涉犯五年以上重罪而予以羈押，屬無理由。又抗告人係主動投案，且家境並非富裕，縱認金門地處小三通地利

01 之便，亦無能力負擔逃亡之開支，況小三通已於109年2月10
02 日因冠狀病毒肆虐而封閉，更杜絕被告逃亡之可能性，原審
03 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理由尚難稱充分等語。

04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05 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6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
07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
08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09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10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羈押被告，
11 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2 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
13 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
14 項亦規定甚明。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
15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亦有最高法院46年
16 度台抗字第6號裁判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
17 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
18 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
19 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
20 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
21 ，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
22 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
23 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
24 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
25 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6 四、經查：

27 (一)抗告人即被告（下稱抗告人）對其與同案被告張哲昊、黃擎
28 、陳思濤就被訴殺人未遂犯行之分持鋁製球棒等物毆打被害
29 人陳文貴、辛逸倫等人之頭部、胸部成傷之客觀事實坦承不
30 諱，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並辯稱不具有殺人故意
31 。惟上開犯罪事實有抗告人之供述、共同被告等人之供述、

證人楊志焱等人之證述、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搜索扣押筆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照片、扣押物品清單
、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勾來勾KT
V酒店平面圖、手機對話紀錄、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
病歷、急診病歷記錄、急診護理紀錄、病危通知單、照片、
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病程護理紀錄、意識形態紀錄
表、病人安全紀錄（約束）紀錄表、生命徵象表、急診護理
評估表、急診病歷資料、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
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足認抗告人涉犯殺人未遂罪之犯罪嫌疑
重大。又抗告人所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
遂罪之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僅
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實不足以確
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遂進行，原審於109年2月7日訊
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抗
告人應自109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於法並無不合。

(二)抗告人執詞否認有何殺人犯意，辯稱本件是否構成上開犯罪
仍有待釐清云云，惟此乃係抗告人是否成立本件犯罪之問題
，此應由原審法院依法審理後為實體判斷，要與延長羈押與
否之審查無涉，抗告人此節所指容有誤會。又抗告人另以其
係主動投案且無力負擔逃亡費用，且小三通業已關閉無從逃
亡，並無逃亡之虞云云。惟抗告人是否投案，僅關於法院審
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度酌量之事由，核與本件延長羈押之當
否並無關聯。又抗告人有無資力及小三通是否暫時關閉等情
均非法院審酌是否延長羈押之事由，所辯亦無可取。抗告人
既有上開羈押原因，且因該等羈押原因，其對於將來遭受嚴
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客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誘因增加，
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亦有相當理由足認
抗告人確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原審認抗告

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經核並無違誤。是抗告人前揭所辯，均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法官 張 震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方柏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